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于2015年7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5年10月16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力锂能，股票代码：833757。

自挂牌以来，天力锂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力锂能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山证券在担任天力锂能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力锂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天力锂能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为配合天力锂能自身规划，中山证券经与天力锂能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中山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